

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869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
承辦人：黃書榆
電話：23034803分機1305
傳真：23018044
電子信箱：a0916466205@mail.tye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東國學字第1113008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第十四屆臺北市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」
期程通知及各校校內選拔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詳如以下說明：
 - (一)日期:112年3月1日至3月14日(不含六、日)。
 - (二)地點:青年公園棒球場及周邊草皮。
 - (三)領隊會議:111年12月28日(三)，下午1時30分於東園國小三樓樂育堂辦理。
- 三、因相關報名程序及實施計畫目前仍處籌備階段，預計報名截止日為111年12月20日(二)，後續將依程序行文至各校，敬請各校儘早辦理相關選拔工作。競賽規則如下：
 - (一)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校內初賽，並以班為單位(鼓勵全班參與)，選拔學校五、六年級學校代表隊，一律參加擊球座組，比賽共四局。
 - (二)守備與打擊: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

民族實中 1111018



OHAA1116007708

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打擊時由該局進攻方輪流上場打擊一次，不論出局數；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替補球員至少4名至多12名。

(三)若滿三局雙方相差13分(含)以上則裁定提前結束比賽。

(四)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
(五)國小五、六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(六)比賽選手可穿著膠釘鞋上場。

(七)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公佈之樂樂棒球比賽初級版規則(以擊球座擊球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